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至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21/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33/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裁員結業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概況；及

(b) 2010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上文第2(a)段的議程項目下匯報籌備工作的進度，以就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未放取的年假薪酬提交條例草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完成所有必需的籌備工作，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並在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I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立法會CB(2)533/10-11(03)、CB(2)343/10-11(02)及CB(2)593/10-11(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除了會議前發出的文件外，事務委員會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關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會後補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已在2010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2)62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擬議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資格準則

6.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入息和資產審查。王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該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他指出，雖然夫妻兩人各自月入6,000元，分別合資格

申領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資助，但因2人家庭的入息限額為8,500元，他們將不再合資格申領擬議計劃的資助。他表示，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過低，他認為應提高該等限額，以令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黃國健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均贊同他的意見。

7. 張國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釐定該計劃的限額時，應參考申請租住公屋的住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他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任何機制，以檢討及調整該計劃的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為推行該計劃，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政府管理的類似經濟資助計劃(例如學生資助、醫療收費減免、租住公屋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現行門檻，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整體來說，該計劃的入息限額接近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60%，一如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稱"統計調查")所反映的，而1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則接近住戶入息中位數；
- (b) 至於資產限額，要求不太嚴格，約為綜援計劃下相同人數住戶的2至3倍；
- (c) 入息包括就業所得的入息和其他收入，但該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和政府提供的財政援助不會計算在內；及
- (d) 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車輛、可轉讓的車輛牌照、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投資，以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但不包括自住物業。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瞭解不少長者習慣持有資產以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為一種老年經濟保障，因此有長者成員的住戶可享有較高的資產限額，該住戶每位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成員的資產限額會增加35,000元。

10. 鑑於當局把申請該計劃的交通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門檻要求訂得很高，葉偉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幫助低收入人士。他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資格限制，讓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已針對特定對象制訂該計劃，一方面致力援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另一方面盡量減少該計劃被濫用的機會。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決定，申請人應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如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每月會獲得600元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制訂該計劃旨在盡量惠及更多人，受助範圍亦擴展至涵蓋自僱人士。當局認為新計劃更為全面並惠及更多人。

#### 進行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

12. 黃成智議員提醒各人，在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部分低收入工人，或會因兩項計劃評估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的方法有明顯差異，有可能不被納入擬議計劃內。他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申請人應可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

13. 鄭家富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認為規定申請人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極不可取，有關措施尤其會影響整體家庭並嚴重損害家庭和諧。他表示，倘若該計劃有關申領交通津貼的審理程序及評核準則清晰且具透明度，該計劃被濫用的機會將會很微。鄭議員質疑，規定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的理據何在。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當局認為，以

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可以考慮到整個住戶的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及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這亦配合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要找出低收入家庭作為目標受助人。此外，不同家庭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

15.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與只評核個人的入息及資產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相比，該計劃是一項倒退的方案，尤其考慮到該計劃或會令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的部分受助人被剔除，或導致家庭成員之間出現衝突和紛爭。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現有個人申請交通津貼的機制，並在推行該計劃時讓申請人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公共資源的運用應以幫助有更大需要的人士為目標。他進一步表示，倘若讓申請人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推行該計劃時會出現實際困難和混亂情況。

17. 主席表示，擬議計劃的資格準則反映了政府當局仍未釐清該計劃的目的，應是鼓勵就業還是作為一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及援助在職貧窮家庭。主席進一步表示，申請人需要通過嚴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只會加重其心理壓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撤消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

18. 黃國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住戶"的涵義。黃議員關注到，就申請該計劃的交通津貼而言，仍與父母同住的已婚子女是否視為有關住戶的成員。他提醒各人，若"住戶"的定義不夠明確，可能會導致當局與受屈一方出現爭議。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推行該計劃時會廣泛宣傳資格準則，避免不必要爭議。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已持續推行多項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資助計劃。故此，他認為，擬議計劃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的方法，不會為申請人帶來極大困難。

### 工作時數要求

20.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才符合資格準則。他們認為，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也應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21. 張國柱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申領欣曉計劃財政資助的資格準則，以及考慮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人提供交通津貼，冀能令兼職僱員受惠。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根據實際工作時數按比例提供津貼並非切實可行，因會令核實工作大幅增加，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行政費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務求令該計劃相對簡單和方便使用，並把行政成本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23. 至於工作時數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項72小時的規定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規定相同，不少兼職工人亦可受惠。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勞工處將與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合作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加強服務。勞工處網站在日後會特設兼職工作欄。再培訓局會加強為本地家務助理而設的"樂活一站"所提供的配對和轉介服務。"樂活一站"會為那些欲尋找更多兼職工作的人士提供直接和實際的支援。

### 涵蓋範圍及覆蓋面

25. 黃成智議員察悉並極之關注到，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交通津貼，鼓勵他們"走出去"求職，自力更生，而該計劃卻並不涵蓋求職者。他詢問為何把求職者排除於新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外。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該計劃並不涵蓋求職者，因為沒有證據顯示，在交通費支援

計劃下所支付的求職津貼需求殷切。統計數字顯示，截至2010年9月，91.3%的成功申請人在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時已經在職。此外，交通費支援計劃所支付的款項中，逾99%為在職交通津貼，極小部分(僅0.3%)為求職津貼。為使該計劃有清晰的焦點，政府當局不擬擴大新計劃至涵蓋求職者。

27. 政府當局制訂該計劃時，未有考慮2010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動議辯論期間，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副主席對此表示失望。她表示，現行建議的設計殊不理想，與議員的期望相去甚遠，其中以入息及資產限額、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及工作時數要求尤甚。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改良該計劃，然後才付諸實行。

28. 主席補充，在2010年11月2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不少與會的團體代表關注該計劃，建議該計劃應更具彈性。然而，政府當局沒有理會團體代表的意見，便把有關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議員的關注。事實上，政府在制訂該計劃時，已考慮到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還有議員和市民在過去數月提交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該計劃覆蓋全港且不設任何申請期限。該計劃作為支援在職貧窮人士的長期承擔，最重要是按公平原則推行，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推行安排

30.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月28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勞工處會在2011年第三季開始推行該計劃。他詢問，推行日期可否提前至2011年6月1日。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勞工及福利局會在勞工處的支援下負責推行該計劃。勞工處打算成立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負責所有

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由於該計劃是覆蓋全港的新計劃，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申請個案、防止濫用、定出運作安排、設立新辦事處、招聘及培訓員工等工作，均需時處理。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議員，鑑於該計劃涉及龐大的財政開支，並且以嶄新方式協助低收入家庭，當局會在該計劃推行3年後全面檢討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

33. 張文光議員關注擬議計劃涉及龐大的財政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預算中有否考慮公共交通票價有可能增加。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當局難以準確估計該計劃的參與率和受惠者的實際人數。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在2010年第二季，收入符合該計劃所訂入息限額的住戶中，約有330 000名在職人士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假設有165 000人申請津貼而又符合資格，政府當局估計該計劃推行首3年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為37億300萬元。

### 議案

35. 張國柱議員就該計劃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梁耀忠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未能達到鼓勵就業的政策目的，並要求 ——

(一) 推行以個人和家庭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保留現有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申請制度；及

(二) 為每個工作少於72小時的兼職工人，同樣提供交通津貼。具體要求是少於72小時而高於32小時的申請人，津貼額為每人每月不少於\$300。"

(譯文)

"That,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has failed to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encouraging employment and requests that

- 
- (a) a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on individual and household bases be implemented, and the existing individual-based mechanism for applying transport subsidy under the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 be retained; and
- (b) transport subsidy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each part-time worker working less than 72 hours, with a specific requirement that the subsidy rate for applicants working less than 72 hours but more than 32 hours should be not less than \$300 per month for each person."

王國興議員就張國柱議員的議案作出修訂，並獲潘佩璆議員附議。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未能達到鼓勵就業的政策目的，並要求 ——

- (一) 推行以個人和家庭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保留現有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申請制度；及
- (二) 為每個工作少於72小時的兼職工人，同樣提供交通津貼。具體要求是少於72小時的津貼額按實際工時的比例計算。"

(譯文)

"That,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has failed to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encouraging employment and requests that

- 
- (a) a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on individual and household bases be implemented, and the existing individual-based mechanism for applying transport

subsidy under the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 be retained;  
and

- (b) transport subsidy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each part-time worker working less than 72 hours, with a specific requirement that the subsidy rate for those working less than 72 hours should be calculated in proportion to the actual hours worked."

主席將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一致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政府當局

3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他們在該議案中提出的要求，以及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7. 鑑於此議題引起爭議及廣泛的公眾關注，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在2011年1月4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擬議計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的預告已在2010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2)628/10-11號文件發出。)

#### **IV.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 建議的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 (立法會CB(2)533/10-11(04)及(05)號文件)**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的擬議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9. 梁耀忠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質疑，擬議類別的認可評估員是否足夠，以應對不同行業將提出評估的殘疾人士。梁議員詢問，生產能力評估會否在殘疾人士實際的工作環境進行。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答稱，一些人士在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只有他們才合資格成為認

可評估員，這樣會確保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質素和公信力。這項評估會在擬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實際的工作環境進行。

41. 梁耀忠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應給予殘疾人士上訴或重新評估的機會。黃成智議員詢問，倘若認可評估員有不當行為，或殘疾人士在評估當日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力，以致影響他們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殘疾人士有否上訴機制可循。

42. 勞工處處長答稱，當局不會提供上訴機制，因為在諮詢期間，公眾關注這樣做會打擊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他表示，倘若有評估員被認為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政府當局可撤回有關的批准。評估方法的擬議公告會規定，認可評估員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自己其他利益出現衝突。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包括是否需要第二次評估。

43. 陳偉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防止認可評估員為與其受僱於同一機構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答稱，根據擬議公告，認可評估員不應為與其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這樣會違反"沒有利益衝突"的原則。

44. 梁耀忠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詢問，殘疾人士被評估為生產能力少於其健全同事的100%，會否獲政府當局提供達50%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補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法定最低工資旨在防止工資過低，工資補貼和法定最低工資是兩碼子的事情。

45. 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殘疾人士求職。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勞工處已推出一連串協助殘疾人士求職的措施。舉例而言，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及試

工機會，目的是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參加的僱主可獲得工資補助，金額相當於該僱員實際工資的三分之二，以每月4,000元為上限，最多為期6個月。勞工署展能就業科亦會為殘疾的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同時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47. 張國柱議員認為，由指明的機構推薦在該機構任職或曾任職的職業康復從業員，這項規定並不恰當。他認為，由於認可評估員是獨立地以個人身份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故此只應要求該等機構確認該等職業康復從業員具備相關經驗年資和誠信。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當局在諮詢過程中接納了持份者的意見，原因是該等職業康復從業員可能並非註冊專業人員，為了質素保證，必須獲得所屬機構的推薦。

49. 張國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查詢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的方法的細節。張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在評估過程中，殘疾人士會否獲提供輔助儀器。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會列明於擬發給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中。勞工處處長補充，行政指引會列明下述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充分考慮，在評估過程中，僱主有否提供輔助儀器，而這些儀器是殘疾人士受評估時執行工作可能需要的。倘若欠缺所需輔助儀器，而認可評估員信納，該殘疾人士在受評估時因特別情況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力，便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認可評估員應透過與僱主、殘疾人士，以及如適當的話，其他有助瞭解該工作的相關人士，收集該工作詳情的資料。

51.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如認可評估員可調節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擬議機制或會容易被濫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行政指引會舉例說明，認可評估員在哪些適當情況下可調節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他補充，為確保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是有質素、簡潔、公正及可靠

的，所有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使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訓練。

52. 陳偉業議員認為，生產能力評估應以客觀和自願的方式進行。他詢問，公眾有否機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主席表示，研究該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或會成立，屆時公眾可向該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

53. 陳偉業議員詢問，是勞工及福利局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負責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執法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勞工處會監察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訂立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平機會是法定組織，其中一項職責是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5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認可評估員並確保有公平的評估。他亦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投訴。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如果有評估員被發現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政府當局可撤回有關的批准。為確保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公正不阿，所有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使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訓練。勞工處處長補充，當局會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分析相關的統計數字，以監察生產能力評估的機制。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投訴將由勞工處處理。

56.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2011年5月1日起開始生效時，有多少殘疾人士將會提出評估。他查詢會否有足夠的認可評估員執行評估。張宇人議員詢問，是否只規定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受聘的殘疾人士選擇是否接受生產能力評估。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任何殘疾人士都不會受僱主所迫才接受生產能力評估。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勞工處處長均表示，根據2007年的統計數字，約有1萬名殘疾人士領取的工資是少於時薪

28元，合資格成為認可評估員則有數百人。殘疾人士選擇獲付的工資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便無需接受任何生產能力評估。現職殘疾僱員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下接受生產能力評估，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後，只要仍然為同一僱主擔任相同的工作，可在任何時間提出評估。因此，執行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取決於啟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人數，以及個別現職殘疾僱員在作出此項選擇後何時要求評估。

58. 梁家傑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他查詢檢討的範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這是一項全面的檢討，涵蓋的範疇包括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和運作情況、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有否可改善之處，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影響。

59. 潘佩璆議員詢問，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完成使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訓練詳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解釋，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接受半日或全日的訓練和考試及格，才可成為認可評估員。認可期屆滿時，譬如自聘任為認可評估員3年後，他們須再次提出申請。

60. 梁耀忠議員詢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選擇不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免遭僱主解僱。他又詢問，殘疾人士如何得知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料，然後才從中挑選一位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61. 勞工處處長答稱，《僱傭條例》(第57章)和《殘疾歧視條例》分別為僱員和殘疾人士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料會列入一份名冊內，以便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可作出選擇。

62.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擬稿，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63.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就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諮詢相關業界和認可評估員的專業團體。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及評估方法的附屬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徵詢相關業界和專業團體，敲定行政指引擬稿。

## V. 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立法會CB(2)533/10-11(06)及(07)號文件)

6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擬稿，並提供在相關法例下用膳時間及僱傭條款方面的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5.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參考指引擬稿諮詢持份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當局已就參考指引擬稿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成員，得到的回應大致上是正面的。到2010年12月底，超過300名持份者曾獲邀就參考指引擬稿表達意見。

66.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草擬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以應對不同行業的特性和需要。

6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了就參考指引擬稿諮詢勞顧會和持份者外，勞工處亦聯同一些行業性三方小組及持份者，因應不同行業的特性和需要，擬訂適用於該等行業的指引。政府當局會加快草擬參考指引及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

68. 陳健波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他關注計法定最低工資時，有關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的指引，或會引起勞資糾紛。

69.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謂，一向以來，僱主和僱員均可按個別企業情況及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用膳時間是否包括在計算僱員的工作時數內，以及是否有薪。《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僱員的用膳時間應包括在計法定最

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此外，如果按照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是視作僱員的工時，則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亦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

7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到參考指引擬稿(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件)第5頁。他表示，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僱主應該多從員工角度出發，為員工設想、善待員工，顧及他們的士氣和感受，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法定最低工資的原意是保障低薪員工，僱主不應因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削減僱員現有的薪酬及僱傭福利。僱主在考慮更改任何僱傭條件時，除了要遵守法例外，更須審慎評估有關安排對勞資雙方所帶來的影響，這包括員工訴求和改動是否合情、合理等考慮因素。僱主如能對員工的合理訴求作出積極回應，員工對工作的熱誠和對公司的歸屬感必定會提高，最終有利企業的營運和生產，達致勞資雙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勞工處會繼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71.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待敲定參考指引後，才着手擬訂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擬訂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尤其是飲食業的指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會盡快與一些行業性三方小組及持份者共同擬訂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曾聯絡一些行業性三方小組，並獲悉許多委員在12月均非常忙碌，故此安排於2011年1月，與行業性三方小組開始討論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

72. 黃成智議員表示，除了向僱主推廣參考指引外，政府當局也應向僱員推廣參考指引，使他們充分理解本身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權利。他認為，勞工處應在工作地方展示其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方便僱員作出投訴。

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會展開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最低工資條例》的理解。這些活動包括特別製作的宣傳刊物、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發出新聞稿；在勞工處網頁

發放有關資訊；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研討會和簡介會等。他表示，勞工處設有處理查詢和投訴的熱線電話服務。

74.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的規定，以判斷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最終可能導致所有用膳時間都不會算作為工作時數。

7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一旦出現任何勞資糾紛，僱主和僱員可向勞工處求助。他補充，僱主不應單方面更改或取消合約條款或協議。僱主和僱員謀求釐清現有僱傭合約中不明確的條款時，應與員工進行徹底的諮詢，冀能在合法、合情、合理的基礎上達成共識。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現有權利和權益不會減損。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5分鐘)

76. 梁耀忠議員表示，除了告知僱員若發現其僱傭權利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外，該等指引亦須列明僱員的權利。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最低工資條例》展開廣泛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僱員對本身權利和權益的理解。

7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一直向僱主和僱員提供調解服務，前一季錄得的和解比率為74%。如有必要，勞工處亦會檢控違反《僱傭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就《最低工資條例》展開廣泛的宣傳推廣活動。

7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受助機構、學校和公共機構均應率先確保其員工的工資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7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數年前已就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制訂強制性工資規定。這項安排是參考市場平均工資水平釐

定所要求的工資水平。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事項。

80. 主席關注到，部分僱主可能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機會，與僱員更改現有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參考指引中清楚訂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不一定必須更改現有僱傭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僱主只須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這項建議。

81. 主席詢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

8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標準僱傭合約並無提及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他指出，在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承辦商及其員工因應其工作性質、行業特性和承辦商的運作需要，可磋商並議定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

8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參考指引中，舉例說明安老院舍員工的隨時候召及上班候命的時間何時會算作為工作時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這項建議。

## VI. 其他事項

84.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5日